

2021年度宣威市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单位消防安全 监督抽查	1. 对单位履行法定 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 监督抽查；2. 消防 安全专项检查。	1. 机关、 团体、企 业、事业 单位。 2. 有固定经 营场所且 具有一定 规模的个 体工商户 。	1. 1. 属于消防 安全重点单 位的，按单 位总数分 为12个月 进行抽查， 保证每年 至少抽查1 次； 2. 2. 其他单 位（一般单 位、小场 所、其他场 所）的抽查 比例依据辖 区情况而定。	2021年 1—12月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； 2.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； 3.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。	由消防救援大队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，并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信息系统于每月倒数第2个工作日随机生成次月抽查计划，按月度逐批次组织实施抽查工作。	